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6号文”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A股股票453,654,168股，发行价格11.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99,764.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82,988,193.57元。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同时，鉴于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在持续督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承接了原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开展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年度上限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	860.29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 年年度上限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资产管理收入	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8.87
	承销收入		226.42
	财务顾问费收入		160.45
	投资咨询费收入		277.08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32.81
	期货投资咨询费支出		113.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认购公司收益凭证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0.00
	认购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单日最高余额 15,540.30 万元
	资金拆入		10,000.00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租赁收入	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支出不超过 3,370 万元 ^{注1} 。	68.22
	租赁支出		1,460.04 ^{注2}
	物业及相关支出		799.09

注：1、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物业实际发生金额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2021 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合计为 1,217.46 万元。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法人	2021 年年度上限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0.57
		其他		0.22
	资产管理收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1
	投资咨询费收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其他		0.01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2.65万元，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9.40万元，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4.59万元。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0万元。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 IB 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服务、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保险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等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同业拆借。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 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及花卉租赁等服务。	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支出不超过 3,370 万元 ^注 。

注：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执行。

(二) 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 IB 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在柜台市场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同业拆借；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三）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三）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费及佣金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当时价格，经公

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进行。

（三）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双方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证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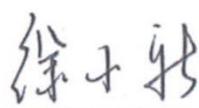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陆



徐小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